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荥阳市教育局（采购人名称）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，承建企业为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6062.5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9.66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行业，承建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中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9日